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资〔2022〕16号

泰安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事业 单位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及功能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4号）、市发改委等22部门《印发〈泰安市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落实方案〉的通知》（泰发改综合〔2022〕101号），现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政策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产，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泰安市内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二、审批流程

(一) 资格确认。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方首先确认承租方是否符合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免资格条件。

(二) 租金减免。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方对符合减免资格的直接减免。涉及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行政事业单位要将减免房屋租金落实到最终承租方。市属国有企业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又返租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由市属国有企业先向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减免，再对最终承租方予以减免。

(三) 时限要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在二季度完成减免。

(四) 简化流程。减免房租事项不需再报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审批。各行政事业单位应留存好相关档案资料备查。

三、减免方式

符合政策的房租减免事项按以下方式分别处理：

(一) 承租单位已支付应减免月份房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减免房租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单位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

(二) 承租单位未支付应减免月份房租的，由出租单位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压实房租减免工作主体责任，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调度工作进程，提高服务效率，严格落实房租减免要求，确保“应免尽免、应退尽退”。因减免房租影响行政事业单位业绩的，在相关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二) 积极推进减免政策。各主管部门要督促出租单位主动与符合规定的承租方联系沟通减免事项。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甚至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对相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

(三) 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各县（市、区）及功能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房租减免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督促落实房租减免政策，及时公布举报电话。

(四) 及时报送减免情况。自2022年5月至2023年1月期间，市直各主管部门于每月1日报送本部门所属单位房租减免汇总情况表（详见附件1），将各单位加盖公章扫描版及部门汇总电子版报市财政局各对口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各县（市、区）及功能区财政部门于每月1日报送本县（市、区）及功能区房租减免汇总情况（详见附件2），将加盖公章扫描版及电子版报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

市级举报电话：市财政局 6220010 6221751